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省森林（草原、湿地） 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通用部分）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人”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及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二章《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

2.4 “潜在投标人”指下载招标文件后点击了“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的构成：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需求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

第三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四章 附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政

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予以答复澄清，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5.2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5 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加密的电子文件）的方式向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文件截止时间。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

5.4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 日前，根据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公告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符合性审查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 A4 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连续编码，要求胶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7.5 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服务以及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辅助服务和辅助货物的全部价格。

8.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8.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一章《投标邀请书》标明的招标人帐户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汇

票(必须同时提交第 2、3 联)、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方式单独提交(均为原件),并经过项目负责人当场确认后参加投标。票据有效时限为自开标当日起不少于 25 天(遇到国家法定 3 天假日的,在假期结束后 3 日内开标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18 天)。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招标人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票据上必须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人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转帐支票及转入、汇入(存入)、实时通等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9.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4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投标保证金将一律由项目负责人退还。

9.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 (5)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

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2.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投标

13.1 禁止一标多投，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

13.3 投标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3.5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3.5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5.1 投标截止时间后没有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评标后没有合格供应商的，可以向采购管理办公室申请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获得批准后，采购人、采购中心重新编制谈判文件，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13.5.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3.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向采购管理办公室申请变更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获得批准后，采购人、采购中心重新编制谈判文件，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13.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其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 开标

14.1 招标人将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2 开标会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4.3 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

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4.6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4.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相关工作人员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4.7 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有效签署的；

(3) 没有点击“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的，或者投标人名称与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14.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评标

16.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吉林省政务公开协调办公室招投标服务中心组织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从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人并完成对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招标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招标、投标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采购文件的，采购中心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6.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4 对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5 对投标文件服务商务部分和需求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6.5.1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需求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6.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服务需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服务需求(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6.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7. 签订合同

17.1 招标人将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7.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18. 保密和披露

18.1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8.2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8.3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它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9.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质疑和投诉

2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

政府采购中心)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包括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其它材料、消耗品、设备、机械、备件、工具等辅助货物)所有服务。

(5)“需方”指政府采购服务的使用单位。

(6)“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8)“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9)“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项目。

3. 合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服务期限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交付服务以及辅助服务的其它所有伴随服务,包括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服务材料、消耗品、维护指南、服务手册、备件、工具等辅助货物。

8.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验收

9.1 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需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由需方聘请有关部门对服务的品种、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9.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服务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10. 索赔

10.1 需方有权根据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0.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质量低劣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10.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0.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1. 履约延误

11.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

11.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终止合同。

12. 误期赔偿

12.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2.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5.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 争议解决方式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2.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3.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3.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项目采购 X[20200316]-0476 号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需方）需求的《吉林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编制项目，经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以编号为 JLSZC202000594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服务名称，服务、辅助服务（如果有）、辅助货物（如果有）的主要内容

2. 合同价格：（大写） 元，（小写） 元

3. 服务期限：合同订立后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4. 服务地点：

5. 服务方式：供方负责提供服务、辅助服务以及辅助货物并保证验收合格。

6. 付款条件和方式：

6.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服务质量检验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等。

6.2 **财政付款：**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3 **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_____元。需方承诺在年__月前一次（或分次）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中心无关。

7. 履约保证金

7.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7.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服务之日止。

8. 质量保证金：无

9. 合同补充条款：

10.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1 本合同书;
- 10.2 中标通知书;
- 10.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10.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10.5 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10.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12.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需方：
(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供方：

(加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省森林（草原、湿地）
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JLSZC202000594
（需求部分）**

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任务通知书，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就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编制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 1.2 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供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投标人具有国家旅游规划甲级资质。
-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自行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下载。

三、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16:00 时。

四、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无

五、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5.1 接受投标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00 至 9:30 时

5.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时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负一楼，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雕塑公园对面门进入。

七、投标保证金：收取 20,000.00 元（提交方式请见招标文件中保证金条款具体要求）。

八、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

文件联系人：于涛 电 话：81866956

项目联系人：赵伟佳 电 话：81866963

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网址：www.ggzyzx.jl.gov.cn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北京大街支行

帐户名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帐 号：35940188000114439

第二章、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

一、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 200 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吉林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编制要求：

依据吉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域化、生态化、品牌化、国际化、人本化”旅游产业五大发展原则和“一主六双”空间布局，对全省 2021-2030 年利用森林、湿地、草原资源发展生态旅游和康养产业进行总体设计规划，明确发展思路、阶段性目标、战略布局、主要任务、重点项目、推进举措、形成对全省森林（草原、湿地）旅游和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文本。指导未来 10 年吉林省森林、草原、湿地旅游康养产业发展。

数量：1 部

服务质量保证期：完成验收后两年。

服务期限：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中标人负责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按时完成并保证验收合格。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价格加分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1、投标报价得分：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 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 30
2	商务因素分 (40 分)	3 分	2、供应商近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任意一年有亏损均不得分。近三年均无亏损得 3 分。
		18 分	3、项目业绩：供应商 2017 年至今具有国家级森林公园规划、森林旅游规划等同类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且业绩可查。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供应商 2017 年至今具有省级旅游规划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且业绩可查。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合计最高得 18 分。
		3 分	4、供应商近三年（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的优秀研究成果（旅游类）评选中得过奖励的，一等奖得 3 分，二等奖得 2 分，三等奖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5、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园林景观设计专业高级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有则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14 分	6、项目组人员涵盖园林景观、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自然地理、测绘、环境保护、旅游经济专业职称。每提供一个上述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证书得 2 分，合计最多 14 分；每提供一个上述专业中级职称人员证书得 1 分，合计最多 7 分。以上合计最多得 14 分。
3	技术因素分 (20 分)	5 分	7、综合分析（5 分）： 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综合分析部分需包含以下内容： 1）对本次规划的项目地在旅游发展中的意义分析准确，得 1 分； 2）对旅游资源条件、发展的基础条件的特点分析透彻明晰，得 1 分； 3）能够充分发掘与旅游资源的未来发展的核心与潜在价值，得 1 分； 4）对旅游产业发展存在的优势、劣势、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总体判断准确，得 2 分。
		5 分	8、核心内容（5 分）： 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核心内容部分需包含以下内容： 1）符合规划地实际情况及发展方向，提出合理的空间布局优化方案，得 1 分； 2）针对规划地特点，提出构建区域旅游大格局、促进场地共建的

			具体实施建议，得 2 分； 3) 规划的旅游产品及旅游项目内容丰富，符合规划地自身特色，重点相对突出，得 1 分； 4) 旅游项目切实可行，能够指导规划地旅游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得 1 分。
		5 分	9、配套保障（5 分）： 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配套保障部分需包含以下内 规划的创新业态融合路径、森林旅游品牌创建、旅游营销策略、 基于旅游大数据的市场调研分析、公共服务体系创新设计等方面， 基本能够科学指导项目地发展 供应商每提供 1 项保障方式有相应服务商且有成功案例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5 分	10、实施指导（5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规划落地实施开发时序、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管理方式、项目招商建议、国家政策承接等进行科学的指导提出明确 的建议或方案，能更好的指导规划地旅游发展，提出明确的建议或方案 的得 5 分。
4	其他服务因素分（10 分）	5 分	11、供应商有承诺自服务结束后提供专项培训辅导的，承诺提供一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12、供应商有服务质量、优秀团队、工作时效、良好态度、全程沟通保障承诺。 每承诺达到标准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2.1.2 合格投标人得分的计算方法：

(1) 所有评委分别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各包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2 本项目中标结果初步评定之后、签署评标决议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宣布评定的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告知未中标本人的得分与排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吉林省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如果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标结果质疑有效期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付款方式、条件、次数：

4.1 服务完成后，供方应提交下列文件：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名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4.2 财政付款：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项目形成规划方案后支付 20%合同款；在形成规划初稿后支付 30%合同款；在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份数：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对《服务需求及辅助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第三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声明：

1、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或更换的，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或更换的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或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如果投标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清单：

序号	资格审查文件名称及要求	文件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按格式一）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按格式二提交）	
5	投标人具有和提供国家旅游规划甲级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三提交，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资格审查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并编排在资格审查文件部分首页。

格式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格式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和你中心发布的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编制项目的编号为 JLSZC202000594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中心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的（投标人名称）公司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吉林省政府采购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项目（招标编号 JLSZC202000594）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审查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审查文件清单：

序号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文件 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一提交）	
2	投标函（按格式二提交）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按格式四提供。无，不提供。）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	

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目录，并编排在技术文件部分首页。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 4、“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格式二：投标函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编制项目的编号为 JLSZC202000594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期限承诺如下：
.....。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旅游康养产业
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年__月__日

服务项目	详细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 所有投标服务均应标明详细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偏离情况等。
3. 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吉林省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编制

项目编号：JLSZC202000594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202 年 月 日上午__：__-__：__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负一楼（长春市人民大街 99 号，雕塑公园对面门进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吉林省政府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省森林（草原、湿地）
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编制

项目编号：JLSZC202000594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202 年 月 日上午__：__-__：__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负一楼（长春市人民大街 99
99 号，雕塑公园对面门进入）

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